附件5

公共文化活动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项目单位自评）

一、项目概况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营造辖区文化氛围，丰富群众公共文化活动，免费为西区百姓、群众送上文化盛宴，丰富辖区居民文化生活，达到《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攀枝花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规划（2022—2026）>的通知》的工作要求，完成全年基层文化专干及文化队伍领队培训及文化服务等活动目标，为辖区内的居民群众提供优质文化服务。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**

2023年收到公共文化活动服务体系建设资金11.25万元，其中：中央下达免费开放专项资金11.25万元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**

大力开展全民艺术普及工作，丰富广大居民群众文化生活，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，全年开展“苏铁剧场”结合中国优秀传统节日文艺演出文艺活动不低于6场，完成基层文化专干培训3期，全年惠及人次4万余人次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。**

该项目的设立依据充分，符合政策文件有关要求，立项程序合规，目标设定切实可行，经费安排与工作相适应，资金用途明确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 **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**

1．资金计划及到位。

2023年收到公共文化活动服务体系建设资金11.25万元，到位率100%。

2．资金使用。

截止评价时点，2023年公共文化活动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共支出10.27万元。资金开支范围、标准及支付进度等符合规定，按实际发生额进行支付，并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审核支付。

**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**

该项目在财务管理上，按照内部控制建设要求，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，在资金使用上，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审核审批，项目管理规范有序，财务核算及时，会计信息真实。

**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。**

1.该项目属于项目经费范围，项目组织架构与内控管理组织架构一致，主要责任人为单位主要负责人，分管责任人为财务分管领导和业务分管领导，项目实施责任人为业务股室主要负责人。实施流程由业务股室进行的相关资料收集审核，分管领导复核，单位主要负责人终审。

2.在资金管理上，按照内部控制建设要求，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、资产管理制度等，在资金使用上，严格按照资金作用用途进行审核审批，项目管理规范有序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**

西区文化馆开展了“同心奋进新征程 建设现代化新西区”、“烟花庄上 乐享新年”、攀枝花市广场舞展演、四川省第八届广场舞展演、“双城阅享 中秋月圆——暨博物非遗”交流晚会等文艺活动6场，完成了全年基层文艺专干培训工作4次，惠及群众5万余人次。对照项目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、项目资金结余等情况，经自查，已全部完成，无违规情况。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根据公共文化服务工作要求，开展了各类文艺活动，促进辖区文化艺术氛围需求，丰富和活跃辖区居民群众文化生活，并带动周边商圈收益，群众文化服务满意度100％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**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**

1.对于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够深入，把预算绩效简单等同于工作目标、工作考核和业务管理。

2.绩效目标和指标往往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，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，存在一定的偏差。

3.在绩效考评指标的设计上，部分特色指标缺乏数据支持和可行的分析测评，绩效指标体系有待完善。

**（二）相关建议。**

无。